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119號

原告 德信冠群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富祥

訴訟代理人 陳珮君律師

劉湘宜律師

被告 馮廖若梅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關於被告馮廖若梅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規定，因當事人死亡而聲明承受訴訟，以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死亡者為限，如於起訴前當事人已死亡，則為無當事人能力，不生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149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及第249條第1項第3款所明定，準此，可知原告起訴時，如以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，因無從命補正，法院即應逕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馮廖若梅於民國107年10月17日死亡乙事，有其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然本件係於110年1月19日起訴繫屬本院，有原告民事起訴狀上本院收狀戳在卷可稽，則被告馮廖若梅於起訴時已死亡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又無從補正，是原告關於被告馮廖若梅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爰併駁回之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伊倫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黃品蓉